

##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基金(LOF)、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与泰达荷银风险预算基金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6年8月3日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开办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决定从2006年8月1日起通过交通银行开办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代码:162206)、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205)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网点

(一)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网点:

1、中国建设银行

投资者现可以通过下述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的指定网点办理。

2、交通银行

投资者现可以通过下述交通银行125个城市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二) 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销售网点:

1、交通银行

投资者现可以通过上述交通银行125个城市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三、申请方式

(一) 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在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规定。

(二) 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进行日常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上述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设金额级差。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定期扣款自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基金代销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10-88517979

公司网址:www.ahted.com

2、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3、交通银行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06-028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7月27日上午10点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代表3名,代表股份26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5,137,238股的58.6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国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股东代表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华普中心大厦的议案》

同意票261,000,00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

二、同意收购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北京中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6%的股权。与本次收购股权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华普集团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经其他2名与会股东代表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171,910,20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一致通过。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德赛京分股东会字[2006]002号),该所律师李法宝、白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06-029号

##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股票复牌期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27日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27日至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段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普国际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熊国胜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

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11人(含征集投票权的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03,662,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2%。其中:非流通股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2%;流通股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5人(含征集投票权的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662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媒体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3,287,871股,其中:赞成票的股份数为330,595,34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反对票的股份数为2,256,2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弃权票的股份数为436,2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人数为15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287,871股,其中:赞成票的股份数为29,595,34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6%;反对票的股份数为2,256,2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弃权票的股份数为436,2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1	蔡一野	15606512	同意
2	上海融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同意
3	徐娜	836240	同意
4	程跃进	800000	同意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800000	同意
6	卓仲贤	500000	同意
7	郑彦彬	470300	反对
8	岳乃福	460800	同意
9	孙新一	400176	同意
10	王刚	394500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德赛京分股东会字[2006]003号),该所律师李法宝、白河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

2、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99 股票简称:星新材料 编号:临2006-036号

##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0股股票对价。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纳税。

3、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到账日期:2006年8月2日。

5、2006年8月2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8月3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7、2006年8月3日起,公司股份简称改为“G星新材料”,股份代码“600299”保持不变。

一、方案通过情况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刊登在2006年5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给流通股股东,换取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30股股份的对价。执行对价安排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详见2006年3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2、方案实施内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内容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30股。

3、对价执行情况表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比例	本次发行对价安排股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53,236,723	63.86%	22,986,358	无	130,250,365	54.27%
2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院	2,254,759	0.94%	338,214	无	1,916,545	0.80%
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2,254,759	0.94%	338,214	无	1,916,545	0.80%
4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	2,254,759	0.94%	338,214	无	1,916,545	0.80%
	合计	160,000,000	66.67%	24,000,000	无	136,000,000	56.67%

注:2006年3月15日公告《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时,原普鲁纳风机厂已与中蓝星(集团)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中蓝星(集团)总公司受让普鲁纳风机厂持有的星新材料的2,254,759股股份,2006年6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该股权转让。2006年7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该股权转让。

三、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

1、方案实施股份登记日:2006年8月1日

2、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8月3日,该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8月3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星新材料”变更为“G星新材料”,股票代码

“600299”不变。

五、股票对价支付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尾数保留3位小数),按小数点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送一股(尾数相同则电脑随机排序),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完全一致。

六、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数(万股)
非流通股	16,000	-16,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13,600	13,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	+2,400	10,400
股份总额	24,000	0	24,000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日,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安排的2,400万股股份即可上市流通,扣除上述对价安排的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13,600万股,其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国蓝星(集团)公司	12,000,000	G+12个月+G+24个月	无
		12,000,000	G+24个月+G+36个月	无
		106,250,365	G+36个月以后	无
2	北京橡胶工业研究院	1,916,545	G+12个月以后	无
3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1,916,545	G+12个月以后	无
4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	1,916,545	G+12个月以后	无

注:1、G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日,即2006年8月3日。

2、2006年6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受让普鲁纳风机厂转让其所持有星新材料的2,254,759股,该股权已于2006年7月27日办理了过户手续。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30号花园饭店6201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4411094

传真:(010)64429425

联系人:冯新华

九、备查文件

1、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4、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南京熊猫 股票代码:600775 编号:临2006-020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将于近期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676人,代表股份375,62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除外)的90.95%。

3、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356,015,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0%。

2、流通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流通股A股股东代表共计2,675人,代表股份20,606,428股,占流通股A股股份总数的6.33%。其中,现场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A股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587人,代表股份3,670,945股,占流通股A股股份总数的6.33%。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A股股东1,088人,代表股份16,934,483股,占流通股A股股份总数的2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会议于200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为了降低股份流通资格,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A股股东无偿转让2030万股股票,相当于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支付的35股股票的对价。

五、方案实施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以上法定要求。

为进一步保护流通股A股股东的利益,维护股价稳定,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认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沽权证数量为9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P1,交易代码580999,行权代码58299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武钢认沽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7月31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31日

##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创设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白云机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白云机场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白云机场认沽权证数量为5,000,000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白云机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机场JCP1,交易代码580998,行权代码582998)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白云机场认沽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7月31日。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31日